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编号： 0025-W00019700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10159867-00298331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编制.....	21
4. 响应文件提交.....	25
5. 磋商.....	26
6. 评审.....	28
7. 成交和公告.....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其他注意事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 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图纸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图 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0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0159867-0029833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元）：3752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84262.77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52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 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项目用地面积约 208060.94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5)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

小型工程 1：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名。

(6)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06 至 2026-0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7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联系方式：61101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佳佳

电话：611012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邮 编：201304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68287132	
1.1.3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邮 编：200232 联系人：施佳佳 电 话：13661535233@139.com	
1.1.4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 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	
1.1.6	建设规模	建安价 375.29 万元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u>财力资金</u>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03 月 15 日</u> （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4.1 (3)	业绩要求	/
1.4.1 (4)	其他要求	<p>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①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 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④本工程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抬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0462677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

		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3-03 13:30:00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下载路径：采购公告附件或网盘提取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F6ZXAE0Ym2HVwHJjPNKpw?pwd=4eua 提取码：4eua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 1-3284262.77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相当于 GBQ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p> <p>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p> <p>账 户：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001746409006706492</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3.6.2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近 3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清单组价文件（*.相当于 GBQ 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注：电子文件：提供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或录入 U 盘 1 份。</p>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清单组价文件（*.相当于 GBQ 文件）和商务标、技术标（盖章扫描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p>采购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在2026-03-03 13:30:00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3-03 13:30:00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磋商：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磋商：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磋商，各供应商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参加磋商会议。</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4）打印投标签回执（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p> <p>(6)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7)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8)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9)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5.2	磋商程序	<p>■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p>□远程磋商 远程磋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打开远程视频系统，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提前邮寄或快递至指定地点。</p> <p>2) 远程视频系统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自行选择填写）</p> <p>3)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远程视频系统后请根据磋商会议的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的安排提示下进行远程磋商活动。</p> <p>4)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通过视频向供应商展示，以证明文件密封情况良好，未被事先拆封或调包。</p> <p>5) 按前述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平台上签到、解密。磋商小组下载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并核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授权代表的身份。</p> <p>6) 根据系统的常规磋商流程进行后续磋商。磋商提纲的回复（电子文档）、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加密的 PDF 电子文档）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逐一远程视频磋商过后，在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提供的电子通讯工具（QQ 或微信或电子邮件，由经办人提前告知）。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PDF 文档的密码给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p> <p>7) 远程视频磋商的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录音录像。</p> <p>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p> <p>1) 在抽取评审专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应备注好本项目磋商形式是现场磋商还是远程磋商，远程磋商需要评审专家的基本注意事项简要告知。</p> <p>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磋商前半小时获取评审专家名单后应及时联系评审专家，并详细介绍远程磋商流程。让评审专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打开远程视频系统，准时参加磋商会议。</p> <p>3) 评审专家须提供封闭评审场所，评审期间不得对外联络，全程保持视频</p>

		<p>畅通状态。</p> <p>4) 远程视频系统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自行选择填写）</p> <p>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到来时，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应按常规磋商流程在远程视频系统里逐一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查验评审专家聘书、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承诺书（会后组织单独补签，以原件扫描或快递的方式取得书面材料并归档）。</p> <p>6) 磋商小组各成员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平台上自行下载查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p>7) 远程视频磋商的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录音录像。</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4. 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p>
1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2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p>

		证书。
13	针对疫情政策法规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现行最新防疫政策规定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提交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内提示上传。</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p>

		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p>（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7	响应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p>

		<p>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0462677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7) 近年信誉情况：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合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若属于恶意低价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 GBQ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

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注：疫情期间评审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包 1
4	自定义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①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④本工程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①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④本工程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	包 1

		等专业；	等专业；	
5	自定义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包 1
6	自定义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包 1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承诺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磋商文件内其他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4、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5、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包 1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	包 1

	有)	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p>(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p>	包 1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p>(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p> <p>(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包 1

		<p>(5)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p>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p>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p> <p>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p> <p>5.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p> <p>6.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包 1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7	增值税: 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	增值税: 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的。	包 1

	(2019) 19 号) 的规定执行的。		
8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包 1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综合评分法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0	方案内容详尽、措施有力，得 16-20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措施较有力，得 11-15 分；

		<p>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6-10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p>
<p>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p>	0~12	<p>各项保证措施有力，得 10-12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7-9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p>
<p>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p>	0~12	<p>各项保证措施有力，得 10-12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7-9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p>
<p>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p>	0~10	<p>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保证措施有力，得 8-10 分；</p> <p>有较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p>

		<p>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保证措施较有力，得 5-7 分；</p> <p>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一般、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p> <p>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缺失或主要工序不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1 分；</p>
<p>施工管理组织机构</p>	<p>0~8</p>	<p>有完善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6-8 分；</p> <p>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合理，得 3-5 分；</p> <p>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1-2 分；</p> <p>主要人员配备明细有缺失，得 0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p>	<p>0~8</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齐全、合理，得 6-8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较齐全、合理，得 3-5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一般，得 1-2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缺失，得 0 分；</p>
<p>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p>	<p>0~10</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切实可行，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得 8-10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切实可行，应对措施可行，得 4-7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 0-3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p>	<p>0~10</p>	<p>根据供应商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p>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

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 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

工程初设批准文号：沪自贸临管审〔2025〕744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2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工程量清单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后生效。

十二、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留有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 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 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 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 撤回均应提前七(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 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 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 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 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 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 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七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 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二十四(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 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 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 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 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七(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 件

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更换事由、更换时间及后任主要情况等，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资质至少应不低于前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进场日期计算工期(包括进退场时间)及时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不以书面形式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关键线路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十四(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果双方在三(3)天内无法就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则有权单方面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书面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以书面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二十四(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守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应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造成工程延期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①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②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③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单价闭口价,即便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承包人应当在 23.2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十四(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

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指令品牌除外)。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2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4 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量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对于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承担，对于减少的部分，调减部分的费用应当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扣除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为准。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豁免承包人应承担因分包而导致的一应后果的义务。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专业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直接结算。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规定造成的一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在处理文物及地下障碍物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可给予必要协助。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超过五十六(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 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 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 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 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 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10) 图纸；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承诺。
- (12)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矛盾，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序文件优于后序文件；当同一排序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订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前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如文件之间的优先性或释义仍有不明或争议，其释义由发包人全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澄清。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 第 88 号令，以及其他国家、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规范、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六套，上述提供图纸套数中含承包人绘制的三套竣工图所需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复印；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该等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到本工程施工结束之后。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号：_____

职权：总监

5.2 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号：_____

职权：总监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职权：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水临电的接入，并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实际用水、用电量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第 9.1 条第 12 款第 6 项处理。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内，并做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11)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a. 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储等场地；

b.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

c. 提供工地内必要的卫生设施；

d. 对工地现场作全面的看管及防火、防盗；

e. 提供施工用临时照明和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用由分包自理)；

f.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g. 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监督实施，若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分包单位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面责任；

h. 为甲供设备(如有的话)、材料到现场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招标人办公用房 5 间，单间不小于 20m²，每间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并配置会议室一间，面积不小于 50m²。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如需)，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8)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9)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各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10) 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1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

12)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暗浜处理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3) 承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的资料, 各项相关内业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同步进行, 并应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最新的资料归档要求,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措施费中, 不得另行计费。

1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决算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15) 承包人于开工后两周内上报施工图预算交于发包人及财务监理审核。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做好水、电、煤、通讯等配套施工单位(如需要的话) 的施工。

9.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 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导致的一应后果, 包括但限工程延期, 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6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方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所有工程必须在中标工期内结束。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整改措施费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 但承包人不能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按合同价款(含税) 万分之二/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执行,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如有）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20. 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0.3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达不到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含税)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招标价时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与施工期间(开工报告至竣工报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平均价相比，人工价格的变化幅3%(含3%下同) 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工程桩、商品砼、商品砂浆、砼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指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其余材料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盖公章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方为有效。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还遵循以下规定：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和《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率的取用值组成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在投标文件工、料、机中存在无法参考的价格，则按2025年12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2)》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执行结算(同一工、料、机单价有2种以上信息价的或有区间的取低值)，新增人材机信息价下浮15%。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在施工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3.4 合同价款调整应由发包人盖公章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4. 工程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28日内,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首付款为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工程首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支付进度款时分两次扣回,如有未抵扣完的部分在下期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将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止项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按照监理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26.1.1 建安部分工程支付按经发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的月工程量价款的80%(其中人工费100%),总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不含变更和签证价款)后停止支付进度款,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相应概算批复)的97%。(留3%作质量保修金于2年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扣除违约金和修理费用的除外)。变更和签证价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工程结算审价后支付。

26.1.2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20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26.2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6.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盖公章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26.4 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施工费总价的审计价低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国家政府审计价的,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政府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见工程量清单。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②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④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⑤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从工程款中扣除。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苗木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苗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苗木)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②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苗木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③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苗木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48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④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苗木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29.1至29.3款的约定，双方同意：

29.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 承包人签收。

29.5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盖公章办理 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29.6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在该等签证或文件上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29.7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29.8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7 通用条款第31条项下涉及到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完成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 及其他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及时交发包人签收。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签收和竣工结算文件、验收文件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60 天，但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拖延应另行计算。

33.4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3.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如达不到上述标准，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按工程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见专用条款 20.3 条。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 5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但对明显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 双方对工程费用结算存在争议时，承包人不得以窝工、停工等任何非法律手段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全部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下面第(2)种办法解决。

(1)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3) 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 /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施工单位在和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38.2 总包管理费：

(1) 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且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配合费：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则应于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保函金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仍未提供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苗木，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承包人购进的材料设备苗木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报的设备的价格应包括设备苗木(包括设备供应商随机配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的生产或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现场组装、安装指导、利润、税金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4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清退。

10、停水、停电等其他因素按监理索赔要求进行分别处理。

11、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1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办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14、对于发包人供或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材料、设备、苗木，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15、本工程相关检测单位、保险单位由发包人统一委托，相应检测费、保险费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16、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如涉及)到位情况调整付款节点，并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的同时，自行做好相关成本的支付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7、本项目开设工程资金专户实施监管，工程款资金用于项目工程款转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监管专户。

18、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 7：保密协议

附件 8：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电梯、通讯、安保和弱电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两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2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
- 7) 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一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 8) 若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的，应予以补种与死亡苗木数量相等的同规格的苗木，并按补种完毕时重新计算两年养护期。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的 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违约金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应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_1]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附件 2：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已收到你方关于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拟签署本工程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标人应向你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的银行保函作为中标人承诺履行工程施工合同之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此保函：

我行在此承诺代表中标人向你方承担支付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责任，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通知后时，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而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原因、理由。为进一步明确，你方可强制执行本保函，无需先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行动或诉讼，或先进行任何调解程序或获取任何裁决。

我行放弃主张你方应先向中标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力。我行进而同意，你方与中标人之间即将签署和履行的本工程之工程合同或双方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或者工程范围、性质的变更，无论如何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也无需经我行同意。

我行同意，本保函的权益可以自由转让，无需取得承包人及我行的确认或通知承包人及我行。

如工程合同无效或解除的，我行同意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将随之变更，作为承包人向你方返还尚未扣回工程预付款之担保。

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我行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保函从你方收到之日起直至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出后 28 天届满止的期间内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附件 3：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 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

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3.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3.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关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各种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的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年度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甲方对于乙方违反本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一切损失做出全额赔偿。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工程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安全事故责任的权利。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同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业主：_____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

甲方将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市建委、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1.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 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

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积极开展工地现场的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甲方在委托工程设计时，内容应包括由设计方提供的详细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资料，并在设计中考虑有关管线维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6、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7、甲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吴泽玥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9、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附件 6: 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简称甲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6](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 1 本《治安消防协议》为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 负责人为____,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 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 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 3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 4 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 5 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罚款。
- 13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工 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_____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 7：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5]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乙方(接受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5]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签订的《东引河河道整治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或“主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或接受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披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接受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披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日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0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诺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4.0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5.01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0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6.0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由以下双方盖章签署。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0]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0]

鉴于：

发包人及承包人已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以下简称“本工程”) 签订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件的要求，现就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须于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包人在原合同项下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仍按原合同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列明劳务费金额(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单独计列劳务费，则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列明)。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全额汇入专用账户，剩余支付额仍汇入根据原合同开设的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如根据原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或连续一段时间内没有付款节点，不需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应自行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在专用账户中自行足额按月支付劳务费，并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将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原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三、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的，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

四、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原合同生效后15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获得相应的法定待遇。

五、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承包人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承包人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半年期满。

六、除本协议的约定外，承包人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七、承包人应履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项下所有与企业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八、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选择停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先向任何其他主体承担的赔偿、补偿，发包人先垫付的承包人人员薪资、发包人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发包人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发包人损失，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进行补足。

九、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分管领导姓名：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证件号：__；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证件号：_____。

上述承包人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认可、签收、同意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等所有相关文件。

十、本协议与原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_____

年 月 日

报建编号：

标段号：

_____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
(标段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_____;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2.2	措施项目	
2.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 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组价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含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1	组价 1													
2	组价 2													
3													
合计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 (元)														
清单 人材 机分 析明 细	组价内容	人材机分类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小计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组价 1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施工机具 (机械) 1											
			施工机具 (机械) 2											
	组价 2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施工机具 (机械) 1											
			施工机具 (机械)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	组价内容	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费率	合价	小计					
组价内容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综合单价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1.1		...		
1.2				
...				
2		措施项目		
2.1		...		
2.2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1		...		
3.2				
...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垃圾处理			
				噪声控制			
				扬尘控制			
				光污染控制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管线保护			
				施工区域设置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现场消防设置			
				智能化设置			
				临时设施	办公区设置		
		宿舍设施					
		食堂生活设施					
		现场厕所设施					
		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计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 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 (%) /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金额 (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清单 1	项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2.1		构成明细 1										
2.2		构成明细 2										
											
3		措施项目清单 3										
3.1		构成明细 1										
3.2		构成明细 2										
											
4		措施项目清单 4										
4.1		构成明细 1										
4.2		构成明细 2										
											
...											
				合计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 （采购）人	不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 计									

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1.1					
1.2					
1.3					
1.4					
...					
...					
2	材料				
2.1					
2.2					
2.3					
2.4					
2.5					
...					
3	施工机具（机械）				
3.1					
3.2					
3.3					
3.4					
3.5					
...					
合计=1+2+3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表 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扣除专业工 程暂估价）之和为基数		
合计					

表 12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	合价
1	人工					
1.1						
1.2						
1.3						
1.4						
1.5						
...						
2	材料					
2.1						
2.2						
2.3						
2.4						
2.5						
...						
3	施工机具（机械）					
3.1						
3.2						
3.3						
3.4						
3.5						
...						
合计=1+2+3						

注：本表可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六章 图 纸

2.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

实施地点：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

项目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92.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5.29 万元，项目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工程期限：365 天。

最高限额：328.426277 万元。

二、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项目用地面积约 208060.94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文件，拟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全过程各个环节须满足环保、公告绿地的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内容的要求，确保项目根据新区林业部门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三、管理、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工程质量。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建安部分工程支付按经发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的月工程量价款的 80%（其中人工费 100%），总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变更和签证价款）后停止支付进度款，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相应概算批复）的 97%。（留 3%作质量保修金于 2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扣除违约金和修理费用的除外）。变更和签证价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工程结算审价后支付。

2、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20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以包人工、包材料、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方式实施本项目。
- 2、中标人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3、中标人须保证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进行规范处置，因中标人违规清运受到相关处罚及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中标人须保证施工前按照林木采伐要求办理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并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文明、安全施工，在完成工作的同时保证相关设施不被破坏以及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 5、中标人须保证遵照招、投标方案要求及有关国家标准，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 6、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有不低于 2 年的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2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

1.1.4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滴水湖西南侧，海港大道与两港大道之间，北至 顺翔路，南至顺运路，西至沪芦高速，东至芦潮引河。项目用地面积约 208060.94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

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365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2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

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有关本工程工期方面的特殊要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以每延期一日应按不低于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消。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苗木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的一次性合格率 100% 标准。

(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本苗木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 2 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苗木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2) 本工程所进苗木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有关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3 保修服务

4.3.1 在本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4.3.2 本工程的保修期从本工程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少满 1 年止(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在保修责任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商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 3 小时内,必须派人到达现场,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需保证通过招标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

4.3.3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2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4.3.4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结束之前,需由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

在修理完成后，中标人应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时间等书面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1.3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如文件号有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2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

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

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

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

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

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

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八）近年信誉情况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临港新片区 XJZZ-03 单元 4-A10-01 公共绿地工程施工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自报施工工 期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 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社会保 险 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_____， 自报安全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社会保 险 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_____， 自报安全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相当于 GBQ 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须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 企业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履约情况, 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 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 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 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